证券代码: 002556

公告编号: 2022-072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,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,实到9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,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
(二)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